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76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楊恆銓

被　　告　紳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潘宇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079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4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1萬9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紳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紳揚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23日邀同被告潘宇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同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2.01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3.603%）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催告書及回執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079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401萬9910元	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03%計算。	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